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規範要點

98年12月17日課程小組會議修訂

99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114年06月11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資格考試方式

- 1.本資格考試採累進考試（Cumulative Examination）法進行，每學期舉行2次；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屆滿前通過3次考試。
- 2.資格考試科目分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等四大領域，學生可任選領域報考，每次報考不限一科。
- 3.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未通過3次考試，視同資格考試不及格，學生將自動喪失博士班候選人資格。
- 4.每學年各學科領域之所有教授組成命題委員會，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試題評分等協調籌畫事宜。
- 5.學生成績由各領域召集人簽署，系主任附署；系主任如有任何意見時，得提請系務會議公決。

二、各領域考試範圍及內容

各領域資格考試內容以最近期刊上之文章及各科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為原則，並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公告考試主題及命題委員名單。

三、評分標準

85-100	HP
70-84	P
60-69	LP
0-59	F

注意事項：在所有參與考試中至少需獲得一次P之成績，且累積至通過三次資格考(3P)者，方為完成資格考試。

$$LP + HP = 2P$$

$$2LP = 1P$$

四、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